

# 南昌市残疾人联合会 南昌市财政局

洪残联字〔2017〕203号

## 关于印发《南昌市残疾人从事网吧创业就业 扶持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县区（开发区、新区）残联、财政局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《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 万众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5〕32号）、《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5〕7号）、《残疾人就业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488号）和《江西省残疾人就业办法》（省政府令〔2010〕第182号）精神，按照市委对新时期残疾人工作提出的“全省站首位、全国有地位”的总要求，开拓创新工作思路，积极帮扶我市残疾人从事网

吧自主创业就业，共奔小康，结合本市实际，市残联、市财政局联合制定了《南昌市残疾人从事网吧创业就业扶持办法（试行）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2017年10月24日

# 南昌市残疾人从事网吧创业就业扶持办法 (试行)

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《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》(国发〔2015〕32号)、《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意见》(国发〔2015〕7号)、《残疾人就业条例》(国务院令 第488号)和《江西省残疾人就业办法》(省政府令〔2010〕第182号)精神,按照市委对新时期残疾人工作提出的“全省站首位、全国有地位”的总要求,开拓创新工作思路,积极帮扶我市残疾人从事网吧自主创业就业,共奔小康,结合本市实际,特制定本办法。

## 一、背景及意义

我市现有残疾人从事网吧经营数量较多,辐射带动一定的残疾人就业,是残疾人创业、就业的一个重要渠道。但受国家对网吧经营政策的调整等多种因素的影响,近年来,残疾人网吧经营状况日渐下滑。为切实帮助残疾人网吧解决实际问题,降低经营成本,改善经营环境,实现增收,稳定就业,共奔小康,应对残疾人经营或参股网吧行业给予政策扶持。

## 二、扶持对象和条件

### (一) 扶持对象

本《办法》所指的扶持对象为户籍所在地为南昌市,持有第二代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》的残疾人在南昌市辖区内,以下列方式经营的网吧:

1. 残疾人以法定代表人身份经营；
2. 健全人为法定代表人，残疾人以参股方式合资经营。

## (二) 扶持条件

被扶持对象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 残疾人为网吧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残疾人非网吧的法定代表人，但同一网吧多名残疾人持股比例总和达到 50% 以上（不含 50%）的；

2. 残疾人与健全人合资经营的，必须有经过市或县（区）公证处进行公证的书面合作协议（公证书需注明每个残疾人的参股比例）；

3. 同一残疾人经营或持股多家网吧的，只能选择其中一家网吧成为扶持对象；

4. 持有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批准的《营业执照》并通过年检；

5. 持有文化部门批准的《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》；

6. 持有公安部门批准的《网络安全合格证》；

7. 持有消防部门批准的《消防合格证》；

8. 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，拒绝未成年人上网，拒绝黄、赌、毒等。

## 三、扶持年限

每个网吧仅可享受一次连续三年的扶持年限。

## 四、扶持标准

1. 按照每个网吧每年实际缴纳的网络费补贴 30%；
2. 按照每个网吧每年实际缴纳的电费补贴 20%。

3. 每个扶持网吧以上两项补贴金额总计不超过8（含）万元。

## 五、资金来源

（一）扶持所需资金由市、县（区）财政共同承担。其中东湖区、西湖区、青山湖区、青云谱区、红谷滩新区、高新技术开发区网吧扶持资金由市、区财政按5:5共同承担；南昌县、进贤县、安义县、新建区、湾里区网吧扶持资金由县区财政承担。

（二）县（区）扶持资金由《营业执照》登记的住所所属地县（区）财政负担。

## 六、扶持资金申报与审批

### （一）申报

2017年可申报上半年扶持资金，2018年可申报2017年下半年扶持资金，2019年开始，每年4月1日起至5月30日止，符合扶持条件的网吧向县（区）残联书面提出上一年度（1—12月）扶持资金申请，县（区）残联审查同意并拨付资金后，于同年6月30日前将以下材料统一报市残联审批：

1. 《南昌市残疾人从事网吧创业就业扶持资金申请表》（附件1）、《南昌市残疾人从事网吧创业就业扶持汇总表》（附件2）、《南昌市残疾人从事网吧股东花名册》（附件3）、《南昌市残疾人经营或参股网吧网吧从业残疾人员花名册》（附件4）；
2. 网吧《营业执照》原件及复印件；
3. 网吧法人和股东的身份证以及第二代《中华人民共

和国残疾人证》原件及复印件；

4. 文化部门批准的《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》原件和复印件；

5. 公安部门批准的《网络安全合格证》原件和复印件；

6. 消防部门批准的《消防合格证》原件和复印件；

7. 参股经营的协议或合同原件及复印件；

8. 参股经营的公证书原件及复印件；

9. 供电部门出具的缴纳电费发票；

10. 网络运营部门出具的缴纳网络费发票；

11. 从业残疾人员身份证及第二代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》原件及复印件；

12. 县（区）拨付资金凭证。

以上申报材料均一式三份并加盖公章，市残联、县（区）残联、县（区）财政局各执一份。

## （二）审核

县（区）残联、财政局在收到申报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初审完毕，由县（区）残联统一将审核通过的申报材料报送市残联。市残联在对资料的完整性、真实性进行审查的基础上，进行实地抽查和公示，对符合扶持条件的网吧，由市残联于当年8月1日前向市财政局申报扶持资金，市财政局在7个工作日内将扶持资金拨付至县（区）财政局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## 七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提高认识，加强领导。就业是民生之本，是残疾人

工作的第一要务，网吧创业就是广大残友不等不靠，自立、自强的重要体现，各级残联组织要高度重视，加大扶持力度，切实帮助解决在经营中遇到的实际困难，维护社会和谐和稳定。

（二）精心组织、严格把关。县（区）残联要认真谋划，做好辖区内残疾人经营和参股网吧摸底调查工作，严格把好审批关，做到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防止弄虚作假、虚报冒领的现象发生。

（三）明确职责，分工协作。各级残联负责组织残疾人网吧调查摸底和统计工作，做好残疾人网吧店扶持资金的申请和审核等具体工作。各级财政部门负责扶持经费的安排和资金的拨付管理工作。

（四）加强监管，防止做假。对网吧扶持进行专项管理，设置专门科目，规范核算程序，确保专款专用。做到收支清楚，资金拨付、发放手续齐全、规范。市、县（区）残联将不定期进行检查。在工作中如发现因工作不力，影响工作进度和质量的，给予通报批评；对采取虚报、隐瞒、伪造等手段骗取、截留、挪用扶持资金的，将取消网吧扶持资格，追回扶持资金，并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。

- 附件：1. 南昌市残疾人从事网吧创业就业扶持资金申请表  
2. 南昌市残疾人从事网吧创业就业扶持汇总表  
3. 南昌市残疾人从事网吧创业就业股东花名册  
4. 南昌市残疾人经营或参股网吧从业残疾人员花名册

附件 1

## 南昌市残疾人从事网吧创业就业扶持资金申请表

单位(盖章):

填报时间: 年 月 日

基本 情 况	网吧名称		法人	
	地 址		联系电话	
	参股残疾人数		从业残疾人数	
	成立日期		网吧所在地	
	开户银行		帐 号	
创 业 就 业 扶 持 资 金	网络费补贴			
	实际网络费		补贴金额	
	电费补贴			
	实际电费		补贴金额	
	补贴期限	年 月 日— 年 月 日		
	补贴金额合计:	万	其 中	市级扶持资金:
元			县(区)扶持资金:	万元
县(区)残联 审核意见	县(区)财政局 审核意见		市残联 审核意见	
(盖章) 年 月 日	(盖章) 年 月 日		(盖章) 年 月 日	
日				

备注: 此表一式三份, 县(区)残联、县(区)财政局、市残联各一份。



附件 2

南昌市残疾人从事网吧创业就业扶持汇总表

县(区)残联(盖章):

日期: 年 月 日

序号	网吧名称	法人	补贴资金(万元)		补贴金额 合计(万元)	开户银行	银行帐号	联系电话	备注
			网络费	电费					
合计									

备注: 此表一式三份, 县(区)残联、县(区)财政局、市残联各一份。

附件 3

### 南昌市残疾人从事网吧创业就业股东花名册

县(区)残联(盖章):

日期: 年 月 日

序号	姓名	性别	残疾类别	残疾等级	残疾证号	所在网吧	所占股份	联系电话	备注
合计									

备注: 此表一式三份, 县(区)残联、县(区)财政局、市残联各一份。

附件 4

南昌市残疾人经营或参股网吧从业残疾人花名册

县（区）残联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序号	网吧名称	姓名	性别	残疾类别	残疾等级	残疾证号	家庭地址	联系电话	备注
合计									

备注：此表一式三份，县（区）残联、县（区）财政局、市残联各一份。

信息公开类别：依申请公开

---

抄送：市纪委监委驻市民政局纪检组

---

南昌市残疾人联合会办公室

2017年10月24日印发

---